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9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建平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5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建平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Samsung廠牌平板電腦壹台、鐵撬及破壞剪各壹支，均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貳佰零伍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許建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及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月20日、23日，先使用其所有之Samsung廠牌平板電腦1台（下稱本案平板電腦），以Google Map功能查詢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蝦皮公司）所經營「蝦皮智取店嘉和店」（址設南投縣○○市○○路00號，由區經理曾心眉管理）之地圖並擷取儲存，之後於同年月24日晚間10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抵達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靠本院院址一側之路旁，將A車停放在該處並逗留至翌（25）日凌晨5時21分許，再徒步前往「蝦皮智取店嘉和店」，先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鐵撬1支撬開店內之自動繳費機，繼以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破壞剪1支剪斷自動繳費機內之鐵鍊，進而竊得自動繳費機內之錢箱2個（內含新臺幣【下同】223,205元），該自動繳費機則因此損壞無法使用，足生損害於蝦皮公司。許建平行竊得手後，旋攜帶所竊得之錢箱（含其內

之金錢) 返回A車，並於114年1月25日上午7時7分許駕駛A車離去。

貳、程序部分

本案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供述證據，被告許建平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開證據皆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又製作當時之過程、內容及功能，尚無違法不當、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等情，復均與本案具關連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俱有證據能力。

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先使用本案平板電腦，以Google Map功能查詢「蝦皮智取店嘉和店」之地圖並擷取儲存，之後則駕駛A車抵達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靠本院院址一側之路旁，並將A車停放在該處等情，然矢口否認有何加重竊盜及毀損犯行，辯稱：起訴書說我於5時21分有下車，但我確定那個時間我沒有下車，我不知道起訴書所說下車的人是誰，3月18日檢察官有開訊問庭，說這些犯罪工具上面有查到1枚指紋，請問這是指紋嗎？還有說我匯款給我母親，那個錢是我去當舖汽車借款來的錢。一開始我不是往這邊來，是後來我想到我這邊有個叫「小胖」的朋友，因我們開大車都有使用無線電聊天，聊到他們公司的薪水不錯，他是住在法院附近，原本我是亂逛，後來想到就在法院等，等到早上再去尋找「小胖」的車，起訴書說我5點多上車之後休息至7點多才離開，事實上我是在尋找「小胖」的車子，我繞了1個多小時，起訴書還有說我從救國團到我車上那段，那是我帶我的狗去救國團的草地上玩，然後我回到我車上時被監視器拍到的，後來我下車我有帶我的狗下車，本案去「蝦皮智取店嘉和店」偷錢的人不是我，請判我無罪云云。

二、①被告於114年1月20日、23日，先使用本案平板電腦，以Google Map功能查詢告訴人蝦皮公司所經營「蝦皮智取店嘉和店」（址設南投縣○○市○○○路00號，由區經理即告訴代

理人曾心眉管理)之地圖並擷取儲存，繼於同年月24日晚間10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之A車抵達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靠本院院址一側之路旁，並將A車停放在該處；②「蝦皮智取店嘉和店」內之自動繳費機，於114年1月25日凌晨5時21分許，遭他人先以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鐵撬1支撬開，再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破壞剪1支剪斷自動繳費機內之鐵鍊，進而竊取自動繳費機內之錢箱2個（內含223,205元）得手，該自動繳費機則因此損壞無法使用，足生損害於告訴人等客觀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偵卷頁22、23、27、148、160、院卷頁51、52），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偵卷頁31-33）、證人即本案承辦員警李秉洧（院卷頁234-237）證述之內容相符，復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114年2月7日刑案偵查報告書、A車之離轄時序表（他卷頁3-20）、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鹿警分偵字第1130040578號刑事案件報告書（他卷頁61-64）、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和美警分偵字第1130037473號刑事案件報告書（他卷頁65-67）、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溪警分偵字第1130032585號刑事案件報告書（他卷頁69、70）、損失金額明細表（偵卷頁37）、本院114年聲搜字第60號搜索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卷頁47-59）、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卷頁61-67）、中興路、「蝦皮智取店嘉和店」內、救國團人行道之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偵卷頁69-82）、現場蒐證照片（偵卷頁82-84）、搜索照片（偵卷頁85、86）、扣押物品照片、本案平板電腦之搜尋紀錄翻拍照片（偵卷頁87-89）、逃離路線圖（偵卷頁91）、A車之114年1月24日至1月25日車行軌跡（偵卷頁93-97）、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自願同意受採證證物一覽表（偵卷頁99-101）、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南投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偵卷頁103）、A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頁105）、「蝦皮智取店嘉和店」之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偵

卷頁203-206）、損失金額明細表（偵卷頁207）、Shopee收鈔證明單、立保保全ATM自動櫃員機卸鈔核算傳票（偵卷頁208、209）、博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偵卷頁211）、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4月8日投檢景謙114偵1510字第1149008181號函暨檢附告訴人提出之陳報狀、監視器錄影光碟（院卷頁35-39）、扣案之本案平板電腦1台、鐵撬及破壞剪各1支等證據在卷可參，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三、蝦皮公司於智取店內所裝設之自動繳費機，其內尚加裝鐵鍊以固定錢箱之情，本非一般使用智取店服務之民眾所能知，然考諸「蝦皮智取店嘉和店」內之監視器畫面，該名於114年1月25日凌晨5時21分許，前往「蝦皮智取店嘉和店」行竊財物之人，不僅使用鐵撬撬開店內之自動繳費機，更另外準備破壞剪以剪斷固定錢箱之鐵鍊，顯對智取店內自動繳費機之構造瞭若指掌，應有開啟自動繳費機及接觸錢箱之經驗。又該人雖頭戴連帽外套之帽子以遮掩面容，雙手亦戴手套避免留下指紋（偵卷頁71-74、219-225），然證人李秉洧就該人行竊得手後之逃逸路線，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我調閱蝦皮智取店犯嫌既遂後逃離的方向，沿線調取監視器畫面，犯嫌於蝦皮智取店竊取成功之後（即偵卷頁91之監視器畫面截圖①），沿著嘉和北路20巷（即偵卷頁91之監視器畫面截圖②）移動至偵卷頁91之監視器畫面截圖③之地點，並在偵卷頁91之監視器畫面截圖③附近變裝（變裝之監視器畫面即偵卷頁229編號16、頁231編號17之畫面截圖），犯嫌變裝完竣之後，可以看到他在偵卷頁231編號17的截圖畫面中，手拿兩個錢箱，再回到偵卷頁91之監視器畫面截圖④，犯嫌手持兩個錢箱穿越中興路，往他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進，然後看到偵卷頁91之監視器畫面截圖⑤，犯嫌手持兩個錢箱靠近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副駕駛座，刻意蹲低身姿開啟車門上車，並將錢箱放到車上後下車，犯嫌下車之後，在偵卷頁91之監視器畫面截圖⑤即法院外之人行道徘徊遛狗，過程大概不到半小時後犯嫌就上車，然後到早上

01 即偵卷頁91之監視器畫面截圖⑥，過程中都沒有看到犯嫌有
02 將錢箱拿下車的情況，之後到早上7時7分，犯嫌就駕駛車號
03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開南投（即偵卷頁91之監視器畫面
04 截圖⑦）等語歷歷（院卷頁235），復有卷附上開路段沿線
05 之監視器畫面可證（偵卷頁74-80、225-237），之後警方按
06 監視器所錄得之該人逃離路線，也確實在嘉和北路20巷旁之
07 草叢查扣該人行竊後沿路棄置之鐵撬、破壞剪各1支（偵卷
08 頁83、84），是本案攜帶鐵撬、破壞剪以行竊「蝦皮智取店
09 嘉和店」內財物之人係駕駛A車前來及離去乙節，要屬明
10 確。而A車乃被告於「蝦皮智取店嘉和店」遭竊之前1日（11
11 4年1月24日）晚間10時46分許，駕駛前來中興路靠本院院址
12 一側之路旁停放，此為前所確認，被告亦自承，當時係其獨
13 自一人駕駛A車，車上別無其他乘客等語（偵卷頁160、院卷
14 頁52）；再佐以被告晚近之刑案紀錄，其於本案前之113年1
15 0月31日，曾至址設彰化縣線西鄉境內之蝦皮公司智取店行
16 竊，但因錢箱遭鐵鍊鎖住故無法竊取成功，此有彰化縣警察
17 局和美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存卷為憑（他卷頁65），即可知
18 被告於案發前，就智取店自動繳費機內有加裝鐵鍊以鎖住錢
19 箱一事有明白認識，亦恰與本案行竊之人明瞭自動繳費機內
20 部構造之情節相符。則歸納以上各情，足可認定該名持查扣
21 之鐵撬、破壞剪前往「蝦皮智取店嘉和店」內行竊財物得手
22 並攜贓返回A車之人，其真實身分顯為被告無疑。

23 四、再者，被告於「蝦皮智取店嘉和店」遭竊前不久之114年1月
24 20日、23日，使用本案平板電腦之Google Map功能，查詢
25 「蝦皮智取店嘉和店」之地圖並擷取儲存，業如前所敘，然
26 勾稽被告供述（偵卷頁148、160）及其歷次陳報之年籍資料
27 （偵卷頁11、21、147、159、175、院卷頁19、45），被告
28 既居住在彰化縣鹿港鎮，且供承雖有使用蝦皮購物服務，但
29 其查詢「蝦皮智取店嘉和店」之地址，並非為了取貨等語
30 （偵卷頁148），是被告與址設南投縣南投市之「蝦皮智取
31 店嘉和店」，不僅無任何地緣關係，亦欠缺取貨利用需求，

則被告除查詢外，更刻意擷取儲存「蝦皮智取店嘉和店」地圖之緣由，顯係供非屬在地人之自己鎖定「蝦皮智取店嘉和店」之具體位置，並於前往行竊過程中方便隨時確認，而非單純如其所答辯稱，係因友人「小胖」居住在本院院址及「蝦皮智取店嘉和店」附近，為了要找「小胖」，才查詢擷取「蝦皮智取店嘉和店」之地圖云云（偵卷頁176、院卷頁47），蓋被告擷取儲存「蝦皮智取店嘉和店」之地圖，倘真係出於尋址拜訪友人之目的，本諸一般人臨訟反應，豈有不於第一時間主張之理？詎被告遭循線查獲之初，於114年2月12日陸續接受警詢、檢訊及本院羈押訊問時，始終不曾表示其係為了拜訪友人，方於114年1月24日晚間駕駛A車前來南投市之旨（偵卷頁11-19、21-29、147-149、159-162），反而供稱：我忘記我查詢「蝦皮智取店嘉和店」位置並截圖的用意等語（偵卷頁27），俟至查獲後月餘之114年3月18日檢訊時起，才出現上述訪友抗辯（偵卷頁175、176），是此顯為被告臨訟杜撰之無稽辯解，其事先查詢並擷取「蝦皮智取店嘉和店」之地圖，也足以資為被告係本案竊盜犯罪行為人之積極佐證。

五、被告雖辯以扣案之鐵撬及破壞剪上並無其指紋云云。然而，本院已勾稽卷證，詳述被告係本案行竊者之理由如上，且誠如前述，被告於竊盜之際，雙手皆戴上手套，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114年4月3日投投警偵字第1140006933號函載稱，扣案物品（即鐵撬及破壞剪）上未能採集可資比對之指紋，故無法送驗比對身分等旨（院卷頁65），亦非意外結果，當無從憑此對被告作有利認定。

六、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肆、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

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及使用為必要（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13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持至行竊現場作為工具之鐵撬及破壞剪，足以撬開自動繳費機及剪斷該機器內之鐵鍊，客觀上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明顯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參前說明，自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兇器」無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成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斷。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為滿足自己金錢需求，使用器械毀損並竊取告訴人財物，無法尊重他人財產權，且犯後始終執詞否認犯行，亦未與告訴人成立調、和解及賠償損害，態度難認良好，應予非難；然慮及被告仍有坦認部分客觀事實，節約此部分證據調查之勞費，兼衡其自陳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羈押前係以聯結車駕駛為業，每月收入約5萬元，現已離婚，育有1名子女，並由前妻擔任子女之親權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檢察官、被告對刑度之意見、本案遭竊金額非微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伍、沒收部分

扣案之Samsung廠牌平板電腦1台、鐵撬及破壞剪各1支，為供被告實施本案加重竊盜犯行所用之工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均為沒收之諭知。又被告本案所竊得而未據扣案之現金223,205元，應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其餘扣案物難認與本案犯行有關，故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育良

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林儀芳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2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4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25 金。